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12月11日(星期六)									
		日 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節 次		預 備	8 : 40	預 備	10 : 30	預 備	12 : 50	預 備	14 : 40
		時間		考 試	9 : 00 ∩ 10 : 00	考 試	10 : 40 ∩ 11 : 40	考 試	13 : 00 ∩ 14 : 00	考 試	14 : 50 ∩ 15 : 50
行 政	501	一般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502	一般民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503	戶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4	社會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社政法規大意	※社會工作大意					
	505	勞工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506	圖書資訊管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圖書館學大意					
	507	人事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大意					
	508	財稅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大意	※財政學大意					
	509	會計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會計學大意					
	510	經建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511	地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土地法大意	※土地行政大意					
技 術	512	電子工程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學大意					
附 註	<p>一、12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三、「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45題，其中單選題35題(每題2分)；複選題10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百分比為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